刘某与郁某健康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奉民一(民)初字第2277号

裁 判 日 期：2011.12.15

案　　由：民事/人格权纠纷/健康权纠纷

原告刘某，男，1979年9月18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金寨县，现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告郁某，男，1977年7月1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县。

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诉被告郁某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先适用简易程序，后转为普通程序，于2011年8月2日、8月11日、9月8日、9月27日、11月15日五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郁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分别参加了第一、二、三、四次及第一、三、五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0年3月7日，本人驾驶自己车辆沿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由南向北行驶至环城东路国顺路路口时，加速变道超过被告驾驶的车辆，因遇到红灯，就把车停下，被告即赶到我车前，要求我下来，并不断用手指指着我，指责我开车不当，我用手挡开，被告即拳击我左脸颊，并把我所戴的眼镜打飞，经报警方处理，双方调解不成，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1,165.30元、护理费500元、营养费500元、误工费1000元、精神损失费500元、交通费100元、眼镜损坏22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郁某辩称，对双方当日发生纠纷及打过原告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原告违反交通规则引起本起纠纷，原告本人也有过错。赔偿项目中，医疗费过高，眼镜损失同意赔偿200元，其他项目均不予认可。

经审理查明，2010年3月7日，原告驾车沿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由南向北行驶，至环城东路国顺路路口时，加速变道超过被告驾驶的车辆，并因遇到红灯而停在被告所驾车辆之前。被告认为原告不文明驾驶，即下车与原告发生争执，期间被告打了原告脸部，致原告佩戴的眼镜落地损坏。后经报警处理，经相关派出所调解不成，故起诉来院。

审理中，原告确认变道超车时，其后轮压过了路面指示实线。

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医疗费1,165.30元、误工费279元、物损500元（眼镜折价后的价值）。

经本院向相关眼镜经营人员咨询，与原告佩戴的类似眼镜，价格一般为1,000元左右。

以上事实，由当事人庭审陈述、病历卡、医疗费发票、疾病证明单、劳动

合同、（派出所）询问笔录、咨询笔录等证据予以佐证，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被告郁某未冷静处理纠纷，并动手击打他人，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原告路口变道，不文明驾驶，其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是本起纠纷引起的原因之一，其本人也存在一定过错。

至于原告具体损失中，对医疗费，本院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等收款凭证等相关证据确定。对误工费，原告请求的金额尚属合理，本院予以认定。对眼镜的损失，根据折旧后的价值由本院酌情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郁某赔偿原告刘某医疗费人民币1,165.30元、误工费279元，小计1,444.30元中的80%及物损（眼镜）500元，合计1,655.44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郁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甘青峰

代理审判员　费正权

人民陪审员　龚赞明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瑛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